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4年度財務報表、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委任職工代表董事、
建議委任核數師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六層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授權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表的委託書，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委託該代表的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經過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同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超過一人獲委任為代表，該等代表僅有權以投票方式投票。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事項	I-1
附錄二 —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II-1
附錄三 —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III-1
附錄四 —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IV-1
附錄五 — 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簡歷	V-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六層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改、修訂或補充的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一名或全體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或繳足入賬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5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和內資股
「股東」	指	指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不時載列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執行董事：

陳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齊新會先生

周傳有先生

王立建先生

陳陽女士

胡承業先生

在中國的法定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

新疆烏魯木齊

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

融合南路501號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本源先生

黃勇先生

李道偉先生

敬啟者：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4年度財務報表、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委任職工代表董事、

建議委任核數師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若干建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1.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

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第I-1頁至第I-3頁。為便於閣下對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有更好的理解並作出知情決定，吾等已於本通函附錄一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事項的詳細資料。

2.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授權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表的委託書，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委託該代表的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經過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同時間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超過一人獲委任為代表，該等代表僅有權以投票方式投票。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3.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同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文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武寧 林兆榮
謹啟

2025年6月6日

* 僅供識別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累計溢利分派計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的有關宣派及派付

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派發每股人民幣0.05元的末期股息，其中H股股東可享有的股息將分派予於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開始營業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的股東。

本公司將由2025年7月5日（星期六）至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股東須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審議及批准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的經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正式實施。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公司須根據《章程指引》制訂公司章程。2025年1月聯交所刊發的《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其中採納了有關混合式股東會及電子投票的建議，要求發行人須在2025年7月1日後首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確保其章程允許其舉行混合式股東會以及提供電子投票。

基於上述政策及法規變化，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過渡期安排》」）、《章程指引》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規範公司運營，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及經營發展需要，董事會建議取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而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行使，董事會設置一名職工代表董事，監事會相關制度（包括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統稱「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本次修訂主要內容包括：(1)取消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法定職權；(2)董事會設置一名職工代表董事；(3)允許舉行混合式股東會及電子投票；及(4)其他雜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修訂對照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

委任職工代表董事

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張麗女士（「張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惟須待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張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

如張女士之委任生效，其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的任期將自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於張女士之委任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張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張女士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酬金。張女士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領取的薪酬按其所在工作崗位的薪酬標準及發放管理辦法執行，此等薪酬標準按當時市場水平及本公司發展規模釐定。

審議及批准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任期結束。根據《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2023]4號)等有關規定，公司須通過公開招標等方式選聘公司的核數師。經履行公開招標程式並根據招標評標結果，經審核委員會審議，建議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核數師，任期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開始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原因使得公司變更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時，已根據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2021年12月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二部分《甄選及委任核數師》考慮多項因素，以評估候選核數師的審計質素：包括其管治及領導架構、遵守相關職業道德要求、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項目執行能力、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以及對審計專案品質的監控程式。審核委員會認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乃獨立並勝任且有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和其他資源)進行高質素的審計工作，適合擔任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

信永中和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信永中和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對照表

說明：

1. 修訂後條款中擬刪除文本以刪除線的方式列示，擬新增文本以下劃線的方式列示；
2. 在修改相關條文後，其序號將相應地進行自動調整以維持順序，下表不含僅因條款序號變動對應的修訂對照。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全文 監事監事會	全文 監事—監事會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刪除全文監事、監事會的相關表述。
全文 審核委員會	全文 審計委員會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將審核委員會的表述修訂為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章 監事會 	刪除第十二章監事會全部內容。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刪除第十二章監事會全部內容。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五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五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u>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取消監事會後，審計委員會履行其法定職權。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刪除監事、監事會相關表述。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五)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取消監事會後，審計委員會履行其法定職權。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u>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包括：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的其他地點。</u> <u>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根據需要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網絡行使的投票平台、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電子通訊會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提供便利，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會的比例。</u>	根據上市規則，增加了允許舉行混合式股東會及電子投票的相關表述。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取消監事會後，審計委員會履行其法定職權。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新增條款	<u>第八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 <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u> <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取消監事會後，審計委員會履行其法定職權。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八十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	第九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取消監事會後，審計委員會履行其法定職權。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三)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在股東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	(三)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在股東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新增條款	<u>第九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u> <u>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 <u>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 <u>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 <u>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u>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取消監事會後，審計委員會履行其法定職權。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九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u>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u> <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u> <u>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增加了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會議主持人相關表述。

附錄二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九十七條 董事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九十九條 董事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 …… (五) 應當如實向<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u>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取消監事會後，審計委員會履行其法定職權。
第一百一十二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或者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四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者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取消監事會後，審計委員會履行其法定職權。
新增條款	第一百二十四條 <u>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取消監事會後，審計委員會履行其法定職權。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新增條款	<u>第一百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u> <u>第一百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u> <u>(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調整審計委員會會議的相關表述。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新增條款	<u>第一百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 <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u>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調整審計委員會會議的相關表述。

附錄二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可以設立審核、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二十八條 <u>除審計委員會外，</u>董事會可以<u>根據需要</u>設立審核、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調整相關表述。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公司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理層作出決定。主要職責是：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公司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理層作出決定。主要職責是：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取消監事會後，審計委員會履行其法定職權。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進行。	第二百一十八條—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刪除監事會相關表述。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說明：

1. 修訂後條款中擬刪除文本以刪除線的方式列示，擬新增文本以下劃線的方式列示；
2. 在修改相關條文後，其序號將相應地進行自動調整以維持順序，下表不含僅因條款序號變動對應的修訂對照。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全文 監事監事會	全文 監事監事會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刪除全文監事、監事會。
全文 審核委員會	全文 審計委員會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將審核委員會的表述修訂為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 年度股東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提出臨時提案。	第二十條 年度股東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或者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提出臨時提案。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取消監事會後，審計委員會履行其法定職權。

附錄三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五十六條 董事會負責執行股東會的決議，並按決議的內容和權責分工要求總經理組織實施承辦。股東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主席組織實施承辦。	第五十六條 董事會負責執行股東會的決議，並按決議的內容和權責分工要求總經理組織實施承辦。 股東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主席組織實施承辦。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刪除監事、監事會相關表述。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的執行結果由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涉及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直接向股東會報告，監事會認為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通報。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的執行結果由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 涉及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直接向股東會報告，監事會認為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通報。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刪除監事會相關表述。
第五十八條 董事長對除監事會辦理以外的股東會決議事項的實施情況進行督促檢查，對違反董事會決議的現象，應要求並督促總經理和有關責任人限時糾正，對拒不糾正的，應召開臨時董事會做出處理決議。	第五十八條 董事長對 除監事會辦理以外的 股東會決議事項的實施情況進行督促檢查，對違反董事會決議的現象，應要求並督促總經理和有關責任人限時糾正，對拒不糾正的，應召開臨時董事會做出處理決議。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刪除監事會相關表述。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說明：

1. 修訂後條款中擬刪除文本以刪除線的方式列示，擬新增文本以下劃線的方式列示；
2. 在修改相關條文後，其序號將相應地進行自動調整以維持順序，下表不含僅因條款序號變動對應的修訂對照。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全文 監事監事會	全文 監事—監事會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刪除全文監事、監事會。
全文 審核委員會	全文 審計委員會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將審核委員會的表述修訂為審計委員會。
第四條 凡是需要股東會審議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應在股東會召開前審核通過有關提交股東會的議題和方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四) 監事會提議時； (五) 總經理提議時。	第四條 凡是需要股東會審議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應在股東會召開前審核通過有關提交股東會的議題和方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四)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 (五) 總經理提議時。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取消監事會後，審計委員會履行其法定職權。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五條 股東、董事、監事會、總經理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第五條 股東、董事、<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總經理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取消監事會後，審計委員會履行其法定職權。
第七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的，應當在會議召開前10日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的，應當在會議召開前5日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但在特殊或緊急情況下召開的臨時董事會會議及以通訊方式表決的董事會會議除外。 會議通知由董事長簽發並由董事會秘書處按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和方式發送給全體董事並抄發總經理和監事會主席。 董事如已出席董事會會議，並且未在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視為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七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的，應當在會議召開前10<u>14</u>日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的，應當在會議召開前5<u>10</u>日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但在特殊或緊急情況下召開的臨時董事會會議及以通訊方式表決的董事會會議除外。 會議通知由董事長簽發並由董事會秘書處按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和方式發送給全體董事並抄發總經理和監事會主席。 董事如已出席董事會會議，並且未在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視為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刪除監事會相關表述。 根據《公司章程》，調整會議通知時間。
第十二條 非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應列席會議；公司監事可以列席會議。會議召集人根據實際需要可要求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在董事會給予適當通知後而公司監事未列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影響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十二條 非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應列席會議；公司監事可以列席會議。會議召集人根據實際需要可要求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在董事會給予適當通知後而公司監事未列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影響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刪除監事、監事會相關表述。

附錄四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七條 董事會議題的確定，主要依據以下因素： (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或監事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時所提交審議的事項； 	第十七條 董事會議題的確定，主要依據以下因素： (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或<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董事會時所提交審議的事項；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取消監事會後，審計委員會履行其法定職權。
第三十二條 臨時董事會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或其他書面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但如董事認為其表達意見的權利未得到充分保障，並且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要求，董事會應召集現場會議對擬決議事項進行審議後方可作出決議。 應監事會的要求提議召開的董事會不得採取通訊表決方式。	第三十二條 臨時董事會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或其他書面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但如董事認為其表達意見的權利未得到充分保障，並且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要求，董事會應召集現場會議對擬決議事項進行審議後方可作出決議。 應監事會的要求提議召開的董事會不得採取通訊表決方式。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刪除監事會相關表述。
第三十五條 表決票送達期限截止後一個工作日內，公司應指派兩名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秘書共同統計表決結果，上述人員應在表決結果上簽字，以示確認。	第三十五條 表決票送達期限截止後一個工作日內，公司應指派兩名<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成員及董事會秘書共同統計表決結果，上述人員應在表決結果上簽字，以示確認。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取消監事會後，審計委員會履行其法定職權。

張麗女士簡歷

張麗女士，現年53歲。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張女士於1992年1月至2002年2月歷任新疆輕工業廳辦公室辦事員、科員、副主任科員；於2002年2月至2004年11月歷任新疆企業工委辦公室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於2004年11月至2015年2月歷任新疆國資委辦公室（黨委辦公室）主任科員、副主任、規劃發展處副處長、監事會工作處（國有企業監事會管理工作辦公室）副處長、調研員；於2015年2月至2016年10月，擔任新疆國資委紀委正處級紀檢員；於2016年10月至2018年8月擔任西部黃金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於2018年8月至2024年1月擔任西部黃金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於2024年1月至今擔任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張女士為獨立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六層會議室就下列目的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累計溢利分派計劃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有關宣派及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的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不向張麗女士支付任何董事酬金，張麗女士在本公司領取的薪酬按其所在工作崗位的薪酬標準及發放管理辦法執行；
6.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由董事長代表公司與職工代表董事張麗女士簽訂服務合約，並採取有關行動使之生效；及
7. 審議及批准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武寧 林兆榮

中國，新疆，2025年6月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

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股東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授權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表的委託書，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委託該代表的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經過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同時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超過一人獲委任為代表，該等代表僅有權以投票方式投票。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3. 其他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同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約兩小時。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齊新會先生、周傳有先生、王立建先生、陳陽女士及胡承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黃勇先生及李道偉先生。

* 僅供識別